

##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

公司代號： 1566 公司名稱：捷邦

一、公告序號：1

二、主旨：公告本公司 104 年配息基準日

三、依據：

本公司 104 年 07 月 07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辦理

四、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：104 年 08 月 06 日至 104 年 08 月 10 日

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：104 年 07 月 16 日至 104 年 08 月 10 日

五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年度：104 第 1 次除權/除息

(二) 原(定)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：

●分次發行 ○全額發行

額定：100,000,000 股、金額：1,000,000,00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 元

已發行(含私募股票：0 股、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0 股)：66,867,028 股、金額：668,670,28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 元

已完成變更登記：66,867,028 股、金額：668,670,28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 元

(三)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：

訂立章程日期:65 年 12 月 9 日

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:104 年 6 月 25 日

(四) 本次增資總額：○除權須申報 ●僅除息不須申報

\* (有償) 現金增資：發行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：股，每股認購金額：元/股(認購價格將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申報)

其中 a. 公開承銷：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

b. 員工認購：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

c. 原股東認購：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

現金增資繳款開始日：年 月 日，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：年 月 日

\* (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) 盈餘轉增資：股

\* 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：股

\* 員工紅利轉增資：股，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：%

\* 共計 股，金額：元

\* 其他應公告事項(如員工紅利對盈餘及股東權益可能稀釋影響之說明)：

(五) 權利分派內容：

\*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：

※除權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股票(股利) 元(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股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)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 股

特別股(代碼： )：每壹股配發股票股利 元(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普通股 股)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 股

※除息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現金(股利) 0.50000000 元，(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.35000000 元，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 0.15000000 元)，現金配發總額 33,433,514 元

特別股(代碼： )：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元，現金股利總額 元

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： 2,321,167 元

\*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
\*本公司計有 0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(含庫藏股 0 股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及其他 0 股)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(含未變更登記之已發行普通股 0 ，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)，計普通股 66,867,028 股，特別股 0 股。

\*畸零股之處理方式： 不適用

\*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104 年 06 月 25 日 股東會通過

\*現金股利發放日： 104 年 08 月 31 日 (發放現金股利時適用。)

\*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,每戶元以下捨去,捨去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。

(六) 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：

1.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元 ， 股(普通股)

2.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.0000 元 ，分次發行。

3.特別股部分： 股

(七) 權利分派基準日： 104 年 08 月 10 日

除權/除息交易日： 104 年 08 月 04 日

(八) 增資計劃/用途：
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：

(一)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： 104 年 08 月 05 日 17 時 00 分 前

(二)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辦理過戶機構地址：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

辦理過戶機構電話： 0266365566

(三) 辦理過戶方式：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 17:00 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

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四) 其他：

無

七、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
無

八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捷邦公司輸入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，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。